**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7万吨/年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7万吨/年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报告书编号** | ZPKKJ23-029 |
| **建设单位** | 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地理位置 |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北部 | 联系人 | 彭杰 |
| **项目简介** | 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各出资50%共同出资建设17万吨/年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项目。该项目自运行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的相关要求，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写《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7万吨/年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现场调查人员** | 杨烨、熊俊 | **时间** | 2023年6月5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彭杰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黄凯、仇伟 | **时间** | 2023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20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彭杰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环己烷、丁二烯、苯乙烯、正丁基锂、四氢呋喃、粉尘、二氯二茂钛、乙二醇、亚磷酸三(异十三烷基)酯、三氯甲烷、甲苯、噪声、高温、工频电场。检测结果：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标准要求。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本项目为“**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环己烷、丁二烯、苯乙烯、正丁基锂、四氢呋喃、粉尘、二氯二茂钛、乙二醇、亚磷酸三(异十三烷基)酯、三氯甲烷、甲苯、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基于目前生产运行状况，并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检测结果、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员工作业方式和接触特点等情况，认为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有：**(1)环己烷、引发剂（正丁基锂）、偶合剂（四氯化硅）等罐车卸料作业过程，主生产单元外操工进行巡检作业；(2)外操工在夏季高温天进行巡检作业时接触的高温（夏季）；(3)助剂配置框架助剂配置工（外包）进行配置助剂配置过程接触的亚磷酸三(异十三烷基)酯、四氢呋喃、环己烷；(4)后处理单元外操工进行设备巡检过程接触的其他粉尘、噪声和高温。(5)后处理单元包装工（外包）接触的其他粉尘。**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对存在问题修改完善后，经评审、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建议《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